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11052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22
號3樓之1

承辦人：羅誌辰

電話：02-28811200#221

電子信箱：asdf255188@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113靖娟北總字第11300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宣傳單張 (0000371A00_ATTCH1.png)

主旨：本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辦理113年度「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詳如說明，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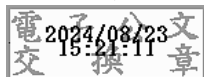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於去年112年辦理之未成年無照駕駛團體與焦點團體訪談中發現，許多工作者在談及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與再犯時，多感到力不從心。
- 二、有鑒於此，本會期待透過辦理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藉由邀請心理師分享於道安講習中與未成年無照駕駛家庭上課的經驗，讓相關工作者透過本次課程交流，一同了解如何與少年談未成年無照駕駛，同時使未成年無照駕駛再犯的可能性降低。
- 三、檢附「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宣傳單張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

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

副本：



林志嘉

裝

訂

線

